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投资〔2020〕596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征集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 项目典型案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投资〔2020〕8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报送典型案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组织报送，并于11月23日前将参评案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光盘2份）报送我委投资处。

联系人：许玲

联系电话：028-86705624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1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投资〔2020〕81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发挥示范项目带动作用，引导有关方面充分激发社会资本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，我委拟组织征集和推广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典型案例。现就征集典型案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征集和推广绿色 PPP 项目典型案例能够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

近年来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积极开拓创新，在环保领域落地实施了一批绿色 PPP 项目。这些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，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，有效改善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效果，提升了项目建设运营效率，实现了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，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具有较高的示范价值。通过征集和推广绿色 PPP 项目典型案例，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，有助于推动各地方和有关方面坚持环境友好，推广绿色先进技术和理念，进一步改进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，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效果。

二、典型案例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示范价值。

项目应通过引入社会资本，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，推动项目与城市功能和景观融合建设、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，基本实现了环境友好，能有效防范化解邻避问题；或者项目加强投融资模式、商业模式或技术创新，建立了良好回报机制，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，降低了运营成本，规避了项目风险。项目至少在上述某一方面具有参考示范价值，并具备一定可复制性和代表性，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。

（二）行业领域。

项目应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、生态治理、危险废物处理、医疗废物处理、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化利用等环保领域 PPP 项目。

（三）运作模式。

项目采用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（BOT）、建设—拥有一运营—移交（BOOT）、设计—建设—融资—运营—移交（DBFOT）、建设—移交—运营（BTO）、转让—运营—移交（TOT）、改建—运营—移交（ROT）等 PPP 模式，已签约落地并进入运营阶段。鼓励推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进行模式创新的 PPP 项目。

（四）依法合规。

2005 年以来的特许经营和 PPP 项目均可参与，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特许经营和 PPP 管理有关规定。2016 年以后的 PPP 项目应录入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方式。

为体现示范性和广泛性，参评案例征集包括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和社会公开征集两种渠道。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所推荐案例应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参评案例质量。社会公开征集案例应满足典型案例各项要求，并由 2 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专家库入库专家书面推荐。

（二）参评案例材料。

1. 典型经验材料。材料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5000 字左右（如有图片资料请一并提供），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观点明确。一是项目概况（1000 字左右）。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社会资本方概况、项目进展等。二是运作模式（2000 字左

右)。包括建设运营模式、资金筹措方案、回报机制等(附交易模式、股权结构等示意图)。三是借鉴价值(2000字左右)。请尽可能使用有关数据、案例和事实进行说明。包括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,加强投融资模式、商业模式或技术创新并建立了良好回报机制等。

2. 经批复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,以及签订的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(合同)。

3. 获得的主要荣誉、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(三) 筛选与推广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案例进行评审,筛选出绿色 PPP 项目典型案例。典型案例有关信息将通过委官方网站“PPP 专栏”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,进行广泛宣传推广,供社会各有关方面学习借鉴。

(四) 报送时间及方式。

有关材料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报送。

1. 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的项目,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将本地区参评案例材料(纸质版一式 2 份和 1 份电子版光盘),送我委投资司(投融资处)。

2. 对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,请有关方面将参评案例材料(纸质版一式 2 份和 1 份电子版光盘),以及 2 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专家库入库专家书面推荐材料(经专家签名的纸质版 1

份)，送至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吴 凡，（010）68501920

李志坤，（010）68501496

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 曹 蓉，1381003287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

公共管理学院 618 室，邮编：10084，收件人：曹蓉



